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3
评估报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附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探矿权，由委托方聘请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经核实，该探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我们将该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

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要对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6,872.90 万元，评估价值 102,494.66 万元，评估增值 85,621.76 万元，增值率 507.45 %。

负债账面价值 4,249.75 万元，评估价值 4,249.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2,623.15 万元，评估价值 98,244.91 万元，评估增值 85,621.76 万元，增值率 678.29 %。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58	28.58		0.00
非流动资产	16,844.32	102,466.08	85,621.76	508.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03	177.11	-7.92	-4.28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设备类	185.03	177.11	-7.92	-4.28
土地				
在建工程	5,116.73	5,591.77	475.04	9.28
无形资产	10,272.84	95,427.48	85,154.64	82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	1,269.72	1,269.72	0.00	0.00
资产总计	16,872.90	102,494.66	85,621.76	507.45
流动负债	4,249.75	4,249.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249.75	4,249.75	0.00	0.00
净资产	12,623.15	98,244.91	85,621.76	678.29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98,244.91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探矿权账面价值 102,728,380.95 元，勘查面积为 13.34 平方公里，该探矿权由委托方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经核实，该探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二）根据正镶白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颁发的第 0801514 号草原作业许可证，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许可作业面积分别为 151.3 亩，作业地点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根据正镶白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颁发的第 0801507 号草原作业许可证，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许可作业面积分别为 75 亩，作业地点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目前，白旗乾金达矿业正在该土地上进行资源勘查、井建工程及矿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井建工程及矿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均未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按现行政策的规定，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需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尚未经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为准。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与本次评估机构利用的资源储量有差异，将影响矿权评估值。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收购
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0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而涉及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388.9056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旗乾金达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90578197389

注册地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9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3,39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30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普查。

2. 公司历史沿革、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白旗乾金达矿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均由海南乾金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13 年 7 月，海南乾金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根据白旗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矿业 68% 的股权转让给李献来，16% 的股权转让给李佩，16% 的股权转让给李佳。此次股权转让后，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献来	680.00	68.00%
2	李佩	160.00	16.00%
3	李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根据白旗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李献来将持有的白旗

乾金达矿业 68%股权转让给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佩将持有的 16%股权转让给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李佳将持有的 16%股权转让给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白旗乾金达矿业 10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白旗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白旗乾金达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白旗乾金达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9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根据白旗乾金达矿业股东会决议，甘肃乾金达矿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矿业 68%的股权转让给李献来，16%的股权转让给李佩，16%的股权转让给李佳。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旗乾金达矿业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李献来	9,105.20	68.00%
2	李佩	2,142.40	16.00%
3	李佳	2,142.40	16.00%
	合计	13,390.00	100.00%

3.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白旗乾金达矿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目前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现处于勘探阶段。

白旗乾金达矿业计划 2016 年集中精力完成取得项目建设合法性文件、证件所需的各种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2017 年、2018 年为项目建设期，预计 2019 年 1 月正式生产。

4. 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旗乾金达矿业共有员工 29 人，其中研究生 1 人、本科生 2 人、专科生 16 人、高中及以下 10 人。

白旗乾金达矿业组织结构图如下：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1)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30日
流动资产	1,003.45	1,150.53	28.58
非流动资产	7,961.84	12,289.40	16,844.31
其中：固定资产	0.74	143.28	185.03
在建工程	1,013.26	2,868.81	5,116.73
无形资产	6,762.58	8,513.20	10,272.84
工程物资	9.51	30.19	1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	138.56	2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11	595.36	1,029.68
资产总计	8,965.30	13,439.94	16,872.89
流动负债	8,131.99	12,912.34	4,249.7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8,131.99	12,912.34	4,249.75
所有者权益	833.31	527.60	12,623.14

(2)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11月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00.08	339.12	403.67
财务费用	-1.03	-0.76	-0.52

资产减值损失	-16.57	46.03	-59.26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17.69	-384.39	-343.9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3.24	42.01
三、利润总额	-182.47	-397.63	-385.91
减：所得税费用	-39.20	-91.91	-91.45
四、净利润	-143.28	-305.72	-294.4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均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6）000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兴业矿业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权，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不存在股权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兴业矿业拟发行股份收购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权，需要对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白旗乾金达矿业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68,728,893.71 元，负债账面价值 42,497,527.0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6,231,366.69 元。账面价值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06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

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85,768.79
非流动资产	168,443,124.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0,25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设备类	
土地	
在建工程	51,167,314.49
无形资产	102,728,380.95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	12,697,170.25
资产总额	168,728,893.71
流动负债	42,497,527.0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额	42,497,527.02
净资产	126,231,366.69

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白旗乾金达矿业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及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分为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共 3 项，主要为白旗矿区内的 1 号井工程、1 号井附属工程、1 号井临时设施等。1 号井长 5,785.70m，掘进体积为 42,601.43m³；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项目预计 2016 年 3 月完工，截止评估基准日项目总体建设形象进度约为 90%，目前工程付款比例约为 60%；1 号井附属工程主要为矿区道路、1 号井井口走廊等；1 号井临时设施主要为移动炸药库、1 号井配电室、1 号井办公室及宿舍、1 号井车库、1 号井卷扬机、空压机房、机修房等。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在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均未办理。

设备安装工程共 3 项，主要是白旗矿区内的 10KV 配电线路、一号井 1.6 米提升机、一号井 75kw.110kw 空压机等。

(2) 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账面价值 102,728,380.95 元，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号为 T15420101102042496；证载探矿权人：白旗乾金达矿业；探矿权人地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镇朝格温都开发区；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州市正镶白旗；图幅号：K50E011005；勘查面积为 13.3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勘查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1) 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 2015 年 12 月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共生银矿石量 2122220t，铅锌矿石量 3222766t，铜矿石量 918609t，三者的关系为包含关系，铅锌矿石量包含银矿石量和铜矿石量。金属量 Ag714.75t，平均品位 336.79×10^{-6} ；Pb 160928.60t，平均品位 4.99×10^{-2} ；Zn 166380.32t，平均品位 5.16×10^{-2} ；Cu5929.88t，平均品位 0.65×10^{-2} 。伴生银金属量 Ag21.63t，平均品位 19.65×10^{-6} ；Cu933.30t，平均品位 0.10×10^{-2} ；As：15692.05t；平均品位 0.65×10^{-2} ；In40.74t，平均品位 59.88×10^{-6} ；Ga38.95t，平均品位 24.41×10^{-6} ；Cd605.55t，平均品位为 0.089×10^{-2} 。

2) 生产规模

依据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可供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25.48 万吨。

3) 产品方案

选矿产品为铜精矿、铅精矿、锌精矿，并将有用金属银富集到铜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中予以回收。

4) 开发利用现状

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现处于勘探阶段，已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白旗乾金达矿业计划 2016 年集中精力完成为取得项目建设合法性文件、证件所需的各种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2017 年、2018 年为项目建设期，预计 2019 年 1 月正式生产。

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白旗乾金达矿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东胡银多金属矿的探矿权。

白旗乾金达矿业未申报账外无形资产。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白旗乾金达矿业未申报表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5.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探矿权账面价值 102,728,380.95 元，勘查面积为 13.34 平方公里，该探矿权由委托方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经核实，该探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兴业矿业董事会发布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14.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2]246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中国建材在线网站（<http://www.jc.net.cn>）；
4. 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结算资料；
5. 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7.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8.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9.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10.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

12.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

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较少且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

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由于委估的设备不能单独带来收益，且二手交易市场的交易信息不易获取，故本次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

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被评估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现行税法，购置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不可以抵扣，本次评估的重置全价为含税价格。根据设备类别的不同，分别按如下方法评估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安装调试费}$$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厂家询价、参照《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参照同类设备近期的购置合同等价格信息，采用其中一种或者几种结合的方法确定。

b)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 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

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初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车辆耐用年限及行驶里程的确定是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选取。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车辆法定行驶年限} - \text{已行驶年限}) / \text{车辆规定行驶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 \text{累计行驶里程}) / \text{车辆法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委估的设备常规办公、电子设备，该类设备的购置主要由经销商在报价范围内负责送货及安装调试，故重置成本以查询到的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等资料，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考虑设备的已用年限，预计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从而计算出设备的年限法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合理性，然后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状况确定合适的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否则贬值额为零。

（3）工程物资

评估人员首先获取在库工程物资评估明细表，并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对工程物资的账面成本构成进行抽查、核实并听取白旗乾金达矿业管理人员介绍工程物资的保管、使用流程，对工程物资进行抽查盘点，并关注是否存在呆滞、积压的工程物资。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库工程物资购进日期接近于评估基准日且价格变动很小，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矿业权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探矿权账面价值 102,728,380.95 元，勘查面积为 13.34 平方公里，该探矿权由委托方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经核实，该探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以及查验现有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

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quad \text{公式三}$$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

依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及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白旗乾金达矿业计划计算，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9.50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按矿山理论服务年限计取，则评估计算年限为 12.58 年（含建设期 3.08 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是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矿业权，评估人员查阅了勘查许可证、勘查面积、勘查有效期限、矿权

交易协议书、矿权交易费用及相关工程款项结算资料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被评估单位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参照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白旗乾金达矿业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

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经营期间假设：假定公司的经营期间为矿山建设期与按矿山资源储量计算的理论服务年期之和。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产销均衡，且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1. 假设白旗乾金达矿业的后续投资、采选技术指标、产品方案、吨矿采选成本等与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一致。
12. 假设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的预计投产日期与白旗乾金达矿业的基建进度计划一致。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6,872.90 万元，评估价值 102,494.66 万元，评估增值 85,621.76 万元，增值率 507.45 %。

负债账面价值 4,249.75 万元，评估价值 4,249.7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2,623.15 万元，评估价值 98,244.91 万元，评估增值 85,621.76 万元，增值率 678.29 %。

评估结果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8.58	28.5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844.32	102,466.08	85,621.76	508.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85.03	177.11	-7.92	-4.28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0.00	0.00	0.00	0.00
设备类	185.03	177.11	-7.92	-4.28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5,116.73	5,591.77	475.04	9.28
无形资产	10,272.84	95,427.48	85,154.64	82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269.72	1,269.72	0.00	0.00
资产总计	16,872.90	102,494.66	85,621.76	507.45
流动负债	4,249.75	4,249.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4,249.75	4,249.75	0.00	0.00
净资产	12,623.15	98,244.91	85,621.76	678.29

注：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618.1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2,623.15 万元增值 85,995.02 万元，增值率 681.25%。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由于尚处于建设期，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98,244.91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

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探矿权账面价值 102,728,380.95 元，勘查面积为 13.34 平方公里，该探矿权由委托方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评估报告书》（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2 号）。经核实，该探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四） 根据正镶白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颁发的第 0801514 号草原作业许可证，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许可作业面积分别为 151.3 亩，作业地点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4 日；根据正镶白旗草原生态综合执法大队颁发的第 0801507 号草原作业许可证，白旗乾金达矿业的许可作业面积分别为 75 亩，作业地点为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目前，白旗乾金达矿业正在该土地上进行资源勘查、井建工程及矿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其井建工程及矿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均未办理。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按现行政策的规定，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需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评估利用的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矿区银铅锌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尚未经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最终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为准。若国土资源部备案结果与本次评估机构利用的资源储量有差异，将影响矿权评估值。

(六)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 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 (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 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谭正祥

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建树

二〇一六年二月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需要，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吉兴业

日期：2016年2月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我公司股权的需要的需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辉

日期：2016年2月7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谭正祥

注册资产评估师：洪建树

二〇一六年二月七日